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如說明六 電話:如說明六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29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計畫書、海報各1份 (A0900000E\_114220298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\_1142202986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4年度「作伙學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《學習歷程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》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,敬請協助公告宣傳活動資訊,鼓勵高中教師踴躍參與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111學年度起,高中生得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來源之一,本部自109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大學(作伙學計畫團隊)辦理「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』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迄今,持續透過不同形式進行意見蒐集,藉以瞭解高中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大學教授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建議,以作為持續精進考招制度政策之參考。
- 二、為提升高中教師在教學與學習歷程檔案輔導之能力與實務應用,作伙學計畫團隊訂於114年10月至12月舉辦6場《學習歷程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》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,每場邀請具教學經驗之高中教師針對課程學習成果的呈現、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與輔導策略等面向進行專題分享





與經驗交流;同時安排分組討論,鼓勵與會教師分享《學習歷程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》之使用心得與教學應用,藉由跨校經驗交流促進創新教學思維,作為政策與教學推動之參考。

- 三、旨揭增能工作坊亟需高中教師協助參與,活動資訊如下:
  - (一)活動日期與地點:
    - 1、各場次日期、地點詳見活動計畫書及海報(如附件)。
    - 2、每場活動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 - (二)邀請參與對象:每場次約邀請60位具108課綱教學經驗之 高中教師(包括代理、實習教師)。
- 四、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(https://forms.gle/dz1SKw5ZsSfMFHeZ9),本活動為免費參加,高中教師全程參與者將提供研習時數。
- 五、檢附114年「作伙學」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教師增能工作 坊活動計畫書、活動海報各1份,請協助於學校網站公告活 動訊息或以其他方式廣為宣傳,鼓勵高中教師踴躍參與。
- 六、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團隊:
  - (一) 聯絡人: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陳亞筠助理。
  - (二)聯絡電話:(02)33661216。
  - (三)電子信箱: e. portfolio. ntu@gmail. com。
  - (四)作伙學官方網站:https://www.108epo.com/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國立臺灣大學(作伙學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)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林國明教授(均含附件) 電 2025/09/26文



